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2號

原告 羅趙桂霞
羅振源
羅汶義

被告 黃川男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8,657元【計算式：嘉義市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面積4,911.15平方公尺×114年公告土地現值1,100元/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0000000/00000000+嘉義市○○鄉○○段0○號建物之114年房屋課稅現值453,200元×權利範圍1/1=998,65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蘇春榕